附件3

**青岛市人才集体户口管理协议书**

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集体户入户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签订集体户口管理如下协议：

1.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同意乙方户口落在甲方集体户并进行管理。乙方愿意遵守甲方集体户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30日内主动通知甲方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信息。
3. 乙方在本市城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下同）内就业或变更单位，应在办理就业手续之日起60日内将户口关系从本集体户口迁至就业单位集体户或就业单位注册地所在区的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逾期未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甲方将通报公安机关停止受理除户口迁出之外的户籍业务。

四、乙方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须在符合条件之日起60日内将户口关系从集体户口迁出。逾期未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甲方将通报公安机关停止受理除户口迁出之外的户籍业务：

1、乙方在青岛市城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

2、乙方直系亲属在城区有家庭户的；

3、乙方就业且单位有集体户的；

4、乙方在外地就业的；

5、乙方受到刑罚处罚的。

五、乙方的人事档案及党（团）关系随户籍迁移并在30日内办理转递。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派出所留档一份。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章 乙方签字

（单位公章） （捺印）

户口协管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